

内容风控及审核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kzx-fwcg -001

采购人：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选办法	14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16
第五章 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19
第六章 培训服务合同模板	30

温馨提示：参选人参选特别注意事项

- 1、请针对“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和“第五章 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或填写偏离表。
- 2、参选人应答标书时应对评分标准的评分项做相应的索引（速查表），以便评委评阅参选文件。
- 3、参选文件须由参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进行页签（或加盖骑缝章，或逐页加盖参选人单位印章）；参选文件中参选一览表、报价表等重要表格，凡出现参选人单位落款的地方应盖单位章；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
- 5、参选文件份数：1 式 2 份，1 份正本和 1 份副本，并提供 1 套电子版。
- 6、参选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请各参选人务必及时将参选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将不予受理。参选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个时间。
- 7、参选文件如采用邮递方式送达的，请务必提前寄出并在寄出前通知竞争性磋商项目联系人，保证参选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本提示非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为内容风控及审核培训项目（项目编号：gkzx-fwcg-001），竞争性磋商人为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争性磋商，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参选人（以下简称参选人）参选。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序号	涉及的主要评估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服务地点	服务期
1	其他培训	内容风控及审核培训项目	详见第五章技术规范书	1	项	北京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2 采购内容及分包（标包）划分情况：

（1）采购内容：采购内容风控方向的专项培训服务，涵盖下列九项内容：

1. 课程一：涉及国家基本制度、党和国家领导人、党史专题培训
2. 课程二：涉及港独、台独、涉藏、涉疆、重大敏感事件专题培训
3. 课程三：涉军、民族及宗教、涉邪教、重大突发事件专题培训
4. 课程四：重大时间事件节点风险防控专题培训
5. 课程五：课程类内容审核的策略设置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
6. 课程六：网络内容安全法规专项培训（含国家互联网监管政策、法规解读与应对（动态）互联网监管盘点及前瞻）
7. 课程七：涉及二十大、两会风控专项和二十大重大政策文件解读专题培训
8. 课程八：文化娱乐类综合治理专项培训
9. 课程九：以文件格式为维度的审核技巧专题培训

（2）标段划分情况：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3 本项目预算为 650,000.00 元人民币，参选人价款高于预算金额，其参选将被否决。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参选人基本资格要求

参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他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竞争性磋商人和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应不低于 100 万元（含）人民币或等值货币（如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为其他外币的，按照参选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

1) 如参选人为企业的，提供营业执照时应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显示注册资本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

2) 如参选人为事业单位的,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应提供“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查询结果(显示开办资金、证书有效日期等信息)的截屏打印件

2.2※经验要求: 具备近3年(2020年9月1日至参选截止时间)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经验, 同类项目是指为内容审核或风控的培训服务等相关项目经验合同。

(1) 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标的、金额、签字盖章页); 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有具体合同总金额的, 则须提供至少一份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 如提供的框架合同无具体合同总金额的, 则须提供该框架合同下有具体金额的、双方确认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订单为依据; 证明材料资料不全无法确定为同类项目业绩, 不予认可。

(2) 如法人参与参选的, 法人或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 如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参选的, 则只认可该分支机构的业绩证明材料。

(3) 合同原件备查, 如评审时需要核查, 接到正式通知后, 须在规定时间内送达评选现场, 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2 ※项目团队要求:

参选人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不低于8人

参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 须具备1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经验。

参选人拟派讲师不低于7名, 须具备5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经验。

2.3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信誉, 参选人不得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参选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须提供《参选信誉承诺函》

2.4 ※参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竞争性磋商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参选资格的;
-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4)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0年9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骗取中标/中选、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9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 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18年9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参选人是代理商的, 本条所指的参选人也包括其所代理的制造商; 联合体参选的, 联合体成员均不得存在上述任一情形。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控股股东为同一自然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中同一标段竞争性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竞争性磋商; 参选人提交参选文件时必须提供《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没有提供该表的, 其参选文件一律无效。

2.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参选人，其参选将被否决。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4.1 时间：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12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

4.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国家开放大学212会议室

4.3 获取方式：电话获取。

5. 参选文件的递交

5.1 截止时间：2024年1月19日14:30（北京时间）

5.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3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6. 开启

6.1 时间：2024年1月19日14:30（北京时间）

6.2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联系方式

7. 联系方式

7.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75号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联系方式：石老师 010-57519594

7.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老师

电话：石老师 010-57519594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参选人须知前附表

本参选人须知前附表是对参选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竞争性磋商人	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3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4	分包（标包）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划分分包（标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划分分包（标包）【分包（标包）划分情况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参选邀请书】“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1.2条款。】
1.5.1	竞争性磋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邀请投标
1.6	竞争性磋商组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竞争性磋商
1.7.1	资格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本项目已完成资格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2.参选人资格条件”。
1.8.1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参选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3	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标识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识“※”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参选人任何不满足实质性条款的参选均将被否决。
2.1.4	是否以单项报价核定低于成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_____
2.2.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的时间、地点：_____
2.3	参选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参选预备会时间、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4.1	参选人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的方式：盖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形式提出
2.4.2	竞争性磋商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盖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形式发出/竞争性磋商人/竞争性磋商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进行发布
2.4.4	参选人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和方式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竞争性磋商人发出之日 确认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方式：盖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的形式发出/潜在参选人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进行查阅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异议	潜在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竞争性磋商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竞争性磋商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3.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必须按照以下顺序编制： 第一分册 商务参选文件 1. 商务参选文件封面 2. 初步评审索引表 3. 商务评审索引表 4. 专用印章授权函（如有） 5. 参选函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8. 参选人基本情况 9. 廉洁参选承诺书 10. 供应商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11. 近五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p> <p>12. 参选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p> <p>1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14. 商务规范书偏离表</p> <p>15. 其他材料</p> <p>第二分册 技术参选文件</p> <p>16. 技术参选文件封面</p> <p>17. 技术服务评审索引表</p> <p>18. 技术标准和要求/技术规范书/工作任务书点对点应答或偏离表</p> <p>19. 项目管理团队承诺</p> <p>20. 项目建议书</p> <p>21. 要求参选人提供的其他文件</p> <p>第三分册 报价文件</p> <p>22. 报价文件封面</p> <p>23. 参选一览表</p> <p>24. 报价文件</p>
3.2.2	参选文件应答和编写	<p>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p> <p>1.参选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商务规范书”和第五章“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或填写偏离表。没有点对点应答且无填写偏离表将导致其参选无效。</p> <p>2.参选人须对每一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应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参选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外，还须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3. 参选人所提供的资质文件、函件、应答等，必须正确、有效，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的，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否则可能影响评审委员会对参选文件的评审，由此引起的后果由参选人承担。
3.2.4	纸质参选文件的盖章或者签字	要求递交纸质参选文件的，纸质参选文件的具体签署要求如下： （1）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有单位名称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落款的参选文件均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或者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2）除上述文件以外的其他参选文件组成部分必须使用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骑缝章必须覆盖所有参选文件），或者逐页盖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逐页手签或盖人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逐页手签。 （3）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他业务章代替公章的，应提供《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投标专用印章授权函》应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和被授权印章。
3.2.5	电子参选文件的编制要求	/
3.3.3	最高参选限价或者其计算方法	设置最高参选限价及最高单价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1.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1.3条款。
3.3.5	参选报价优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报优惠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报优惠价其他方式:
3.3.6	参选报价具体要求	<p>本条款增加规定:</p> <p>1.本项目采用价税分离的报价方式,参选人须按照第六章第二部分《报价文件部分》格式填写报价表。参选报价为实质性条款,参选人不允许修改及调整表格的设置,参选人漏报、少报的视为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其参选将被否决。</p> <p>2.※参选人必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未按要求选择发票种类,将作否决参选处理。</p> <p>3.※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参选限价为 650,000.00 元人民币,最高单价限价为 72,000.00 元人民币,参选人价款高于最高限价或最高单价限价,其参选将被否决。</p> <p>4.参选报价应包括所有材料、人工、利润及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不接受总价折扣或优惠的报价方式。参选人在合同条款及格式和项目要求应答中承诺满足的功能、服务等,都应在报价中列出价格,否则视为报价中已包含或免费提供,不接受总价折扣或优惠的报价方式。</p>
3.4.1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 90 天
3.5.1	参选保证金递交要求和金额	不要求提交参选保证金。
3.6.1	备选参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参选文件份数	<p>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p> <p>参选文件(含商务技术参选文件及报价参选文件)1 式 2 份,如有分标段,各标段的参选文件可同拷在一个 U 盘里,U 盘内容需与参选文件纸质内容一致,且必须在参选文件封面上标注适用于哪些标段。</p> <p>※必须提供正本,如无提供正本的,则参选无效。</p>
3.7.4	参选文件的外层封装	本条款增加以下规定: /
3.7.6	参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p>本条款增加如下规定:</p> <p>本条款增加规定:</p> <p>1) 商务技术参选文件及报价参选文件应分别装订,密封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加贴封条,在封口处加盖骑缝章或者由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2) 商务技术参选文件里不能含有任何有关参选报价信息。</p> <p>3) 参选文件外层包封上应写明的内容如下:</p> <p>竞争性磋商人名称: 递交参选文件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标包) 参选文件</p> <p>参选人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3.8	电子竞争性磋商的参选文件上传形式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方式。
4.1.1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2	纸质参选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1.3	参选文件签收凭证	竞争性磋商人收到参选文件后现场或电话方式通知参选人。
4.1.4	参选文件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退还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参选文件退还的具体要求】
4.1.6	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原则	潜在参选人不足 3 个的,竞争性磋商人可对两家合格参选人继续组织评选、或与一家合格参选人定向谈判。
4.2.1	已递交的参选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参选人撤回已提交的参选文件,应当在参选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竞争性磋商人。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3	开标现场的异议	参选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5.4	电子竞争性磋商的其他要求及异常处理	本项目不采用电子竞争性磋商方式。
6.4	中选候选人推荐原则	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中选候选人。
7.1.1	中选人数量	中选人数量: 1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2	中选原则	竞争性磋商人根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名第 1 名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7.1.3	确定中选人的特殊情形	在签订合同之前，中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竞争性磋商人按评选委员会或重新竞争性磋商
7.2.2	中选结果的异议	参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异议接收邮箱提出。竞争性磋商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竞争性磋商活动。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没有提出新的理由、主张，不予受理。
8.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和形式	/
9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方式和时限	本项目不涉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网络与信息安全要求	参选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对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有关要求。
11.2	※参选文件真实性要求	1、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须真实。评选委员会有权通过相关官方网站进行证书核验工作，如评选委员会发现参选文件弄虚作假，将作参选否决处理。 2、参选人提供的参选文件所有内容均须原件备查，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提供原件则视为弄虚作假行为。
11.3	分包/转包	不允许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11.4	参选货币	以人民币进行核算；参选文件中如出现其他币种，一律以开标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11.5	采购活动监督举报方式	电 话： 010-57519594
11.6	关于撤销参选文件的相关处理方式	1、在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参选人撤销参选文件。 2、在中选人公示期间，中选人要求撤销参选文件的，将以放弃中选处理。
11.7	远程提案（述标）	本项目不进行述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8	其他	<p>1、所有时间均为 24 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p> <p>2、“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不包含最后一分钟。例如，提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为 9:30 表示截止时间为 9 点 30 分 00 秒。</p>
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决参选条款汇总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选办法”评选办法前附表		

第三章 评选办法

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项目说明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资质	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授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满足的 5 分，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2	业绩	具备近 3 年（2019 年 9 月 1 日至参选截止时间）全国范围内同类项目经验，同类项目是指为内容审核或风控的培训服务等相关项目经验合同，每提供 1 个得 3 分	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15
商务合计				20
3	培训课件质量	考察参选人针对技术文件中，能够满足以下要求： 1、项目开展思路清晰，各阶段工作及成果明确；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相应的对策方案措施到位。	根据参选人的文件进行评分，优秀得 11-15 分，良好得 6-10 分，一般得 1-4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15
4	项目实施方案	考察参选人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是否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设计，整体方案设计的合理性、完整性，能保证项目目标实现。	根据参选人的文件进行评分，优秀得 11-15 分，良好得 6-10 分，一般得 1-4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15
6	项目实施团队	实施团队组织完善，人员分工合理，组织架构参选人拟派讲师不低于 5 名，须具备 5 年及以上同类项目经验。须提供社保证明复印件（由社保局或地税局等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2 年	根据参选人的文件进行评分，优秀得 11-15 分，良好得 6-10 分，一般得 1-4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15

		9月1日以后的社保证明， 且参保人所属单位为参选人，	
技术合计			45
7	评审价格的确定 评审基准价及 评审价格评分 计算方法	参选人评审价格=价款 价格部分（35分） 1 各参选人的报价按照高低排名：价格最低者得 35 分（第一名），其次（第二名）得 20 分，再次（第三名）得 10 分	
报价合计			35
总计			100

第四章 商务规范书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甲方	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	乙方	中选人
3	※服务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付款条款	详见《合同模板》
5	发票及支付	<p>1、乙方申请付款应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p> <p>如遇国家财政或税收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同意按法律、法规要求同步调整本合同项下的发票开具、款项支付及结算方式。</p> <p>2、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在完成服务后[60]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p> <p>3、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2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2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p> <p>4、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u>银行转账或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的汇票</u>等方式付至乙方。</p>
6	其他	/

注：1) 参选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第四章“商务规范书”合同条款部分进行点对点应答或填写偏离表。无点对点应答且无填写偏离表的，将导致其参选无效。

2) 参选人须对每一款作出明确答复(如果需要，可给出详细的应答内容)，否则将可能被视为放弃应答。诸如“已知”、“理解”、“明白”或“同意”等这样非确切的答复是不可接受的。

3)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参选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须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详见：合同模板

第五章 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

技术规范需求书

1.项目背景

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开放大学面向行业、企业和相关事业单位、教育培训机构，面向在职从业人员开展“能力本位、职业导向”的职业教育和专业培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办学实体。学院致力于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层次、内容广泛的继续教育，为社会机构和学习者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服务，提高个人的职业竞争能力，促进学习者的个人成长和职业发展；同时以“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助力职工成长发展”为着力点，探索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创新企业员工培训与学历教育机制，为构建学习型企业提供解决方案、优质资源、专业服务和人才支撑。同时，我司负责运营维护“国家开放大学官网”、“国开学习网”、“终身教育平台”、“国开学习网”、“国开云课堂”等诸多重要网站、APP、学习平台、

公众号，并对网站内容、课程的内容安全负有监管审核责任。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技术的迅速发展，和网民规模的扩大，公众通过各类网络渠道对政治、经济、社会、医疗等各类新闻热点表达自己的观点和诉求的热情日益高涨。由于网络信息的快速流动，一些缺乏理性的网络言论很容易在短时间内被放大和传播，对所涉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声誉带来极大的不利影响。随着未来互联网内容继续呈爆炸式增长，信息的跟踪和监测将变得日趋重要。大量不宜传播的有害内容，对国家安全、社会安定、和谐，特别是对青少年成长，都造成了不良影响；政府监管日趋严格，2017-2018年，政府主管部门座谈、约谈和处罚30

多起内容安全问题，各部门监管法规陆续出台；2019年截止6月12日，国家网信办关闭、取消备案网站4644家；种种结果表明，内容审核的必要性和紧迫性逐渐显现。

内容审核面临的挑战

政策要求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单位应建立内容播前审核制度、审核意见留存制度及工作程序，配备与业务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审核员及相应的审看设施，但企业培养审核员成本高。

培训难度大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相关单位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必须经过审核员审核认定。但审核人员培训难度大，需掌握全面的审核知识。

人工审核产生瓶颈

互联网视听节目以井喷式发展，传统的依赖于纯人工审核的方式已经无法满足互联网时代的审核要求。人工审核面对庞大的媒资库存量内容审核已经无能为力，亟待通过互联网的手段来填补这一巨大审核能力空缺。

机器审核产生风险

同时，机器审核存在审核瓶颈，无法对意识形态、舆论导向问题进行把关，单纯的人工审核对海量的敏感词、敏感图片无法准确记忆和识别。

内容的生产者从官方媒体扩展至普通民众，内容形态也不再限于传统的图文和音视频，云盘存储等产品服务被广泛应用。这种变化也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信息的激增带来从事信息安全相关工作岗位的巨大缺口，同时也带来巨大的就业潜力；另一方面，新传播形态让问题信息的表现形式更加隐蔽，涉黄赌毒、涉意识形态、涉政治敏感等有害内容层出不穷，而目前大多数企业信息安全工作相关人员数量不足、能力欠缺，不利于维护内容信息安全。

针对信息量激增与信息形态多样化的趋势，加强信息安全相关工作人员的专项内容风控水平培训、提升其在内容生产、质量管控、意识形态安全等方面的专业能力至关重要。

2.项目目标

加强从事信息安全工作相关人员内容审核把关能力，学习日常风险和重大节点内容审核的技巧，掌握风控日历预警功能，全面提升信息安全工作相关人员对新形态信息的审核管理经验，保障内容信息安全。

3.项目总体需求

采购内容培训服务，重点针对以下九方面进行培训：

- 1.课程一：涉及国家基本制度、党和国家领导人、党史专题培训
- 2.课程二：涉及港独、台独、涉藏、涉疆、重大敏感事件专题培训
- 3.课程三：涉军、民族及宗教、涉邪教、重大突发事件专题培训
- 4.课程四：重大时间事件节点风险防控专题培训
- 5.课程五：课程类内容审核的策略设置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
- 6.课程六：网络内容安全法规专项培训（含国家互联网监管政策、法规解读与应对（动态）互联网监管盘点及前瞻）
- 7.课程七：涉及二十大、两会风控专项和二十大重大政策文件解读专题培训
- 8.课程八：文化娱乐类综合治理专项培训
- 9.课程九：以文件格式为维度的审核技巧专题培训

拟选择互联网领域政治优势明显、具备先进内容审核运营体系和丰富服务经验的优秀团队开展培训服务，全面促进我单位网络信息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4.详细技术需求

- 1.涉及国家基本制度、党和国家领导人、党史专题培训

- (1) 国家基本制度详述以及常见对国家基本制度详述歪曲的案例。
- (2) 党和国家领导人人物履历简述，关于这类内容审核要点。
- (3) 自建党以来党史概述，及三个历史决议的内容分析。

2.涉及港独、台独、涉藏、涉疆、重大敏感事件专题培训

- (1) 详述港独、台独、涉藏、涉疆的重大敏感事件，及在内容审核中常见的问题举例。比如：容易出现的内容、标志标识、话语表述等。
- (2) 提供 10-15 个案例分析；

3.涉军、民族及宗教、涉邪教、重大突发事件专题培训

- (1) 提供 10-15 个案例分析；
- (2) 告知审核要点；

4.重大时间事件节点风险防控专题培训

- (1) 所遇到的审核风险内容（如两会容易发现的问题、提炼非标敏感词）；审核长效机制：审核策略升级服务；
- (2) 时间轴、风控日历（特殊节点期间的审核策略建议，如二十大风控防范）；
- (3) 80 年代的政治类、意识形态类书籍、长篇小说、历史文献以及涉及宗教，描述历史的影视资源的审核判断方法。

5.课程类内容审核的策略设置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

- (1) 提供 10-15 个案例分析；
- (2) 风控管理，提供日常可过词条，在风控节点不予通过的管理策略；
- (3) 结合案例开展内容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行业情况分析，针对我司内容审核情况提供风险研判及应对建议。

网络内容安全法规专项培训（含国家互联网监管政策、法规解读与应对（动态）互联网监管盘点及前瞻）
解读最新发布的国家互联网监管政策、法规，讲述应对策略建议。本章结尾附我司审核规范，逐条举例讲解。

互利网监管盘点，提供 10-15 个行业案例分析；

互利网监管前瞻。

涉及二十大、两会风控专项和二十大重大政策文件解读专题培训

二十大、两会宣传报道的建议、规范表述等。

二十大、两会内容风控重点方向。

二十大发布的重大政策解读。

文化娱乐类综合治理专项培训

近年来国内外文化娱乐类舆情事件汇总讲述

结合案例开展内容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解读、行业情况分析，针对我司内容审核情况提供风险研判及应对建议。

6.以文件格式为维度的审核技巧专题培训

- (1) 压缩文件/非标准格式文件，特殊格式/文件命名过滤等策略讲解；
- (2) 审核管理中需注意的禁书清单、从名称分析违规影视、书籍；
- (3) 格式过滤方面，机审无法审核的文件，在人工审核的应对策略；
- (4) 提供特殊文件通过某些特定工具审核小技巧。

5.项目实施要求

1.项目周期要求

项目分九期培训，每期培训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视现场培训情况调整），每期培训内容依据项目总体需求配置，参选方需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总培训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2.培训师资要求

要求至少具备 5 年及以上内容生产或内容审核相关从业经验人员，并提供相关内容风控服务项目建设经验证明。

3.项目进度

按照采购方进度节点双方协商组织每期培训。

4.培训地点

本地。

5.培训团队质量要求

(1) 保证培训师按培训需求和要求认真备课授课，保证培训质量，达到我方培训目的；

(2) 项目开展思路清晰，各阶段工作及成果明确；

(3)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相应的对策方案措施到位。

6.审核规范分析

1.分裂国家，破坏国家主权完整性的内容

(1)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攻击、曲解“一个中国”“一国两制”；

(2) 反映分裂国家的言行、活动、标识的，包括影像资料、作品、语音、言论、图片、文字、旗帜、标语口号等各种形式。

2.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内容

不当展示境内外恐怖主义组织、恐怖主义行为及其主张：如传播暴恐画面、暴恐组织标志、暴恐旗帜、法西斯暴行、大屠杀行为、人体实验等残暴行为。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内容

(1) 贬损、恶搞、损害国家和民族的形象、精神和气质；例如：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恶搞等方式侮辱国旗、国徽、人民币的；在不适宜的娱乐商业活动等场合使用国旗、国徽、人民币的；

(2) 贬损、恶搞、损害革命领袖、英雄烈士人物的形象、名誉；

(3) 贬损、恶搞、损害人民军队、武装警察、国安、公安、司法人员等特定职业、群体以及社会组织、团体的公众形象、名誉。

4.损害民族与地域团结的内容

诋毁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5.违背国家宗教政策的内容

(1) 煽动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

(2) 宣扬邪教，展示宗教极端主义和邪教组织及其主要成员的活动，以及他们的“教义”与思想。

6.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 (1) 宣扬赌博，备注赌博联系信息的（包括线上赌博及千术教学）；
- (2) 宣传（代办代开）假证、假文凭、假发票等；
- (3) 非法公开或买卖个人信息；
- (4) 非法网站：如色情网站、网络代理软件网站（如VPN）、违规物品交易网站等；
- (5) 不正当交友行为：宣传有偿交友等交易信息以及其他不正当交友行为内容；
- (6) 非法工具、网络诈骗、传销等内容：

1) 销售、生产、推广非法设备/软件（如病毒软件、窃听器、翻墙软件、针孔摄像头）等内容；

2) 买卖非法设备（作弊外挂设备、信号干扰器、网络黑卡、开锁工具等）；

3) 涉及介绍互联网非法投资平台、诈骗网赚平台、诈骗兼职项目等疑似网络诈骗内容；

4) 宣传、推广传销组织，引诱他人加入；

- (7) 破坏生态环境，虐待动物，捕杀、食用国家保护类动物的内容：

1) 包括捕捉、家庭饲养、非法买卖或街头违规杂耍国家级保护动物；

2) 其他非法捕捞及售卖、烹饪、加工、食用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行为；

(8)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滥用、错用特定标识、呼号、称谓、用语：对于“中国大陆”英文翻译请统一使用“Chinese mainland”、“China's mainland”或“the mainland of China”的英文译法，杜绝使用“mainland China”或“Mainland China”的错误译法；

- (9) 地图残缺：

地图残缺指的是涉及中国地图残缺、地名不完整、地名篡改等违法违规内容；国家版图代表了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疆域，直接反映出国家领土范围，体现国家对管辖疆域的主张；请严格遵照《我国版图使用规范》，学习准则提升创作质量。

在视频创作过程中涉及版图作为素材,可以通过查询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确认正确的国家版图及全国各省级节点版图。

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
www.tianditu.gov.cn/

标准地图: 标准地图服务系统: bzdt.ch.mnr.gov.cn/

7.关于不准确表述、未规范使用的内容

- (1) 错误表述中央领导人职务;
- (2) 不准确使用中央领导人的照片;
- (3) 有关违纪违法人员的相关图像;
- (4) 不准确表述固定提法、称谓;
- (5) 未规范使用中国地图、国徽;
- (6) 未规范表述人才项目;
- (7) 境外反体制信息;
- (8) 内部、涉密及不予公开的信息。

8.关于有社会危害性质的行为

禁止发布含有宣扬、美化、教唆具有社会危害性质行为的视频。本条目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具有危险性、威胁性,会使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的内容(如杀人通告);
- (2) 展示如何实施人身伤害行为或制作会造成人身伤害的物品的指导性内容(如易燃易爆物品、枪支、有毒化学品的制作教程);
- (3) 宣扬美化暴力事件;
- (4) 展示如何进行网络攻击、个人信息窃取等危害网络环境和与个人人身安全的指导性内容(如通过网络对他人的个人电脑发起攻击,黑客,人肉的内容)。参考如下因素综合做出判断:

- (1) 视频的内容是否可用于实施严重的危害活动;
- (2) 视频中所表现出的价值导向;

(3) 相关内容是否用于教育、科学研究或艺术用途。

9.关于血腥暴力

禁止含有血腥暴力、恐怖猎奇（以下略称恐怖血腥）等可能对普通观看者造成强烈感官上和精神上的刺激等引人不适内容的视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目：

(1) 猎奇、暴力性残虐、出血、内脏露出、身体残缺等血腥内容；

(2) 渲染实施暴力，直接施行暴力的画面，如砍杀，枪击。

参考如下因素综合做出判断：

(1) 血腥画面是否是视频的主要焦点（如集中展示电影动画中最血腥暴力的部分段落）；

(2) 是否可能使观看者感到反感不适；

(3) 相关内容是否用于教育、科学研究或艺术用途。

10.关于低俗色情内容

严格遵循网络低俗标准，禁止上传色情低俗内容。本条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请注意避免在封面、标题和视频内容出现：

(1) 直接暴露和描写人体性部位的内容；

(2) 以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描述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内容；

(3) 以性取悦为目的使用或展示性玩具、成人用品；

(4) 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5) 传播一夜情、换妻、性虐待等有害信息；

(6) 色情动漫、电影；

(7) 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和有伤社会风化的文字、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8) 非法性药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等相关内容；

(9) 推介淫秽色情网站和网上低俗信息的链接、图片、文字等内容；

(10) 任何涉及未成年人的色情内容；

(11) 其他带有色情低俗信息的内容。

不建议视频内出现以下行为：

- (1) 以引起观看者性联想的姿势描绘内容中的人物；
- (2) 使用露骨或淫秽语言；
- (3) 人物的行为暗示进行性行为。

参考如下因素综合做出判断：

- (1) 相关内容是否用于教育、科学研究或艺术用途；
- (2) 是否涉及未成年人。

11.宣扬制作、销售、使用枪支、弹药、非法药品、毒品、化学品等危险违禁物品的内容

禁止在互联网上发布枪支、弹药、非法药品、毒品、化学品等危险违禁物品的制作、销售、使用内容。

12.关于未成年人相关内容

禁止发布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涉及危害到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暴力、危险行为：

- 1) 涉及打架斗殴、校园暴力、辱骂等；
- 2) 危险行为包括未成年人驾驶机动车，燃放烟花爆竹等；

(2) 涉及未成年人违法违规：

- 1) 涉及未成年人早恋早婚早孕等行为；
- 2) 涉及雇佣、招聘童工；
- 3) 涉及未成年人吸毒、赌博；

(3) 涉及未成年人不良行为：

- 1) 未成年涉及食用非正常食物、过度饮食等不健康生活方式；拜金主义、炫富行为；离家出走、辍学；支持未成年读书无用论；直播打赏、游戏充值；
- 2) 涉及展示、支持、宣扬未成年人不当行为（如模仿成年人抽烟、喝酒、纹身）；

(4) 涉及侵犯未成年人个人隐私，成人对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或联想：

(5) 未成年人人性相关，涉及展示、宣扬未成年性行为、性交易、性怪癖、恋童癖等；

(6) 易引起未成年人观看不适的邪典内容；

(7) 其他影响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的内容。

参考如下因素综合做出判断：

(1) 对于未成年人不良内容是否经过了规避处理；

(2) 相关内容是否用于教育、科学研究或艺术用途。

13.关于仇恨性言论内容

禁止发布对特定对象和群体的仇恨言论，或藉由相关内容挑拨矛盾，煽动对立、仇恨情绪。包括但不限于：

(1) 对特定群体使用带有侮辱性的称呼；

(2) 使用诋毁性内容鼓动对特定群体的仇恨。

14.关于危害网络安全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规定，发布破解的软件和硬件属于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售卖、传播破解软件或硬件以及相关具有教学性质的内容；

(2) 其他涉嫌违反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相关法案的。

15.关于封建、迷信内容

禁止发布宣扬封建、迷信的内容，相关内容禁止如下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禁止通过宣扬迷信行为获取利益；

(2) 禁止收徒、开班等行为；

(3) 禁止宣传替代医学；

(4) 禁止传播涉及公共安全事件的阴谋论和谣言。

参考如下因素综合做出判断：

(1) 视频是否出于反封建迷信的意图制作；

(2) 是否有足够的背景信息让观看者清楚地知道是非真实的迷信内容；

(3) 相关内容是否用于教育、科学研究或艺术用途。

16.关于诱导消费虚假宣传内容

禁止诱导消费、夸大收益、虚假宣传等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定的內容。

一、关于教材及教学文件出版內容

(1) 港澳台領土主權類、國際關係類、通用性敏感詞等錯誤；

(2) 重要人物的姓名、職務、姓名及職務搭配、不帶職務姓名排名、職務排序等結合場景的錯誤；

(3) 重要人物講話、重要會議或方針政策、標語或政治口號引用不一致、不規範；

(4) 圖片、表格、數學公式的編號不連續、引用落空；

(5) 形近字、音近字類錯別字，多字、漏字、標點符號、成語、異形詞、計量詞、科技名詞、地名等錯誤。

第六章 培训服务合同模板

甲方：[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培训服务项目提供服务，并支付培训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2 “本合同费用总额”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培训服务内容并达到双方约定的培训目的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和税费：包括乙方为提供培训服务而发生的场地费、培训费、授课费、教材费、材料费、复印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培训师等人员的交通差旅费、住宿费等全部费用。

1.3 “培训服务”指本合同第二条及附件所述的服务。

第二条 培训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2.1 乙方应当积极、负责地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为甲方提供有关培训服务，并保证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和行业公认的准则，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所委托之服务事项。

2.2 乙方应当根据服务事项的进度及双方议定的计划日程，及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课程的培训服务，达到既定的培训目的。

2.3 培训服务内容及名称

根据甲方举办的[内容风控及审核]培训班的安排，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内容风控及审核]培训课程。培训课程具体内容由双方课前确认，并由乙方提供具体的培训大纲及内容，课程执行时需达到甲方要求。

2.4 培训时间、地点对象和人数

本次培训课程共[9]期，地点为[北京]，总培训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

培训对象：[负责信息安全相关工作的产品、运营人员]。

2.5 如果甲方在培训班开始前变更、取消该培训班或调整培训时间、培训内容，或者在培训课程授课前变更、取消培训课程，甲方应当在培训课程开始前至少[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果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可协商由甲方给乙方相应的补偿。

第三条 费用及支付

3.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其中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增值税款为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事宜所应当支付的全部费用及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因国家税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变化的，本合同价款（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税款及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相应变更。

3.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并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付款：

（1）一次性支付

培训服务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

（2）分期支付

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即人民币大写

[]元，¥[]元。

第二次付款：培训服务完成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结合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内容风控及审核培训考核表；

培训现场相片；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尾款：乙方完成甲方要求的所有专题培训后，甲方结合九期的考核结果在收到乙方提供以下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3.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日后三十日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若因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3.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或不能实现税款抵扣的，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当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 3.3 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 3.3 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如无法更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发票金额[6]%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3.5 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

银行地址： []

户名： []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电话： []

3.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扣除后仍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日内将不足部分以[]（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甲方。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权利义务

- (1) 负责组织甲方学员及学员管理；
- (2) 提出培训需求和培训要求；
- (3) 协助乙方了解具体培训需求；
- (4)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并根据乙方授课需要，为乙方布置培训环境提供协助；
- (5) 对培训过程进行录影及录音（但应当经乙方和/或培训师的同意）；
- (6) 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保证在本合同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备合法有效的教学培训资质和许可；
- (2) 负责组织和有效管理本合同项下培训所需培训师；

(3)保证培训师按照甲方培训需求和要求认真备课授课，保证培训质量，达到甲方培训目的；

(4)在培训全程：

a.应当于培训服务开始前一周与甲方就培训前课程内容咨询、教学设计及课程讲授内容进行充分沟通，按照专业准则和甲方需求相结合的原则组织设计课程和内容；

b.应当提供符合甲方实际需要的后期培训课程建议；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为本合同而制作的培训课件、培训胶片、定制培训建议书、方案以及其他培训资料，无论是纸质或电子件（合称“培训资料”），其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5.2 乙方为完成培训资料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当保证乙方对该等作品全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或保证已经取得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的合法授权使用、且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培训资料的归属和使用无任何异议，保证培训资料对该等作品/肖像的使用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5.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培训服务而使用培训师的，应当与培训师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获得其作为表演者的全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甲方有权使用其肖像、对其培训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复制发行、以及通过网络传播等权利。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出示与培训师签订的、含有上述内容的相关协议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5.4 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培训资料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培训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1) 使甲方免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培训服务成果的权利。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服务成果。

5.5 除另有约定或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第六条 保密

6.1 乙方（“接收方”）对甲方或其关联方（合称“披露方”）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传真、电话、视频、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邮递、快递、挂号信、专人递送、当面告知等方式）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披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合称“保密信息”），无论其是否为披露方开发或拥有，接收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6.2 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接收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信息，但同时应当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3 接收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接收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信息。接收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日内将载有保密信息的原件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6.4 除另有约定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6.5 接收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信息，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并对保密信息在接收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信息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6.6 如接收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信息的，接收方应当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且接收方应当采取所有措施，协助披露方采取法律上的救济或其他措施以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护保密信息的秘密性。若披露方未能阻止该等保密信息的披露，则接收方仅能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必要限度内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6.7 披露方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6.8 如果接收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6.9 对于接收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接收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6.10 如接收方违反本条约定的，接收方应当赔偿因此而给披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11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十年内持续有效。

6.12 其他[]。

第七条 合同变更、解除

7.1 合同一经确认，双方均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履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一方提出变更（包括培训时间、师资及培训内容的更改）、解除合同的，至少需提前[]日提出，经对方同意后方可做调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8.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8.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一方未履行或未有效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据实赔偿。

9.2 一方如违反第七条约定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履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费用总额[5]%的违约金。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

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

-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 (4) 如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网络和信息安全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各级公安机关的涉通讯信息诈骗违法犯罪高危自然人或法人名单、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 (5) 中标通知书/中选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或对应的合同签署后，发现乙方存在中标无效/中选无效/成交无效的情形或者存在应当被否决投标/否决参选/否决应答的情形；
- (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9.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培训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费用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当支付上述违约金且退还甲方预付款并支付自甲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退还款项之日止的利息，同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第三方承担，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权利，也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质押等形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他部分。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若甲方加盖电子印章的，以加盖甲方电子印章的本合同电子文档所载内容为准。

11.2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1.3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1.4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1.5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1.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11.5.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1) 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当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

(2) 如采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收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3) 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4) 如采用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在线提交的方式，信息表单正式创建提交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甲方供应商门户网站关闭或故障，双方应当立即使用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通知。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收方拒收书面信函、接收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收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电子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11.5.3 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 双方同意，下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本合同正文；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中选/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参选文件/应答文件；
- (5) 其他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合同性文件。

上述各文件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在上述文件之间出现含糊或冲突之处，就同一事项的解释，应以本条上述排列次序在先的文件所表述的意思为准；当同一顺序的多份文件之间发生内容冲突时，应以文件形成时间较后的为准。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技术规范书

附件三：服务考核表

附件四：项目实施规范

附件五：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甲方：[国开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